

审批意见：

赤松环审表〔2022〕12号

赤峰·中关村信息谷科技创新基地产学研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赤峰市松山区信息科技产业园区内，坐标为 E118° 51' 17.13"，N42° 17' 17.1"。项目东侧为园区科研楼，南侧为园区科研楼，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国电联合动力。项目用地总规模 181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18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73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451 平方米。包括产业楼 2 栋，酒店 1 栋，公寓 1 栋及配套车位、地下建筑等和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 20186.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2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规模、工艺等进行建设。

项目单位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将“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纳入工程设计、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之规定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的产生与排放；

2. 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3.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处理。

4. 加强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等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二、做好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

1. 产业楼（标准化厂房）严格按规划设计进行建设，在引进项目时严格落实规划要求，不符合规划的不得引进。引进的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

价，无需进行环评的，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项目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酒店厨房污水应配套除油设施。

3. 酒店厨房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专用排气筒排放。

4.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业楼（标准化厂房）引进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收集和处置。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1. 产生未预见的其它环境问题，应当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予以补救，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项目营运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基础环保设施要确保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3.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可视情况组织环保竣工验收。产业楼（标准化厂房）引进的项目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四、本报告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程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赤峰市松山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

2022年4月29日